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

(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普通股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002142
优先股股票简称	宁行优01	优先股股票代码	14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罡	童卓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电话	0574-87050028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0574-87050027	
电子信箱	dsh@nbcb.cn	dsh@nbcb.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 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1,450	37,160	11.54%	34,437
营业利润	18,163	16,117	12.69%	15,634
利润总额	18,123	16,052	12.90%	15,557
净利润	16,726	14,838	12.72%	13,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2	14,772	12.12%	13,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93	14,765	12.38%	1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4	168,041	(80.22%)	131,911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51	2.24	12.05%	2.07
稀释每股收益	2.51	2.24	12.05%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51	2.24	12.05%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25.45	(80.24%)	19.98
财务比率(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3.80%	增加0.44个百分点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3.79%	增加0.48个百分点	14.8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规模指标(人民币 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8,223	3,628,671	8.81%	3,125,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	1,949,958	1,733,314	12.50%	1,476,063
一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金	537,004	534,498	0.47%	557,735
一公司贷款及垫款本金	1,280,456	1,073,136	19.32%	822,628
一票据贴现	132,498	125,680	5.42%	95,700
贷款损失准备	55,235	49,060	12.59%	43,87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276	1,080	18.15%	776
总负债	3,663,247	3,380,042	8.38%	2,890,972
客户存款本金	2,294,760	2,024,883	13.33%	1,836,345
一个人存款本金	572,624	511,422	11.97%	495,124
一公司存款本金	1,722,136	1,513,461	13.79%	1,341,221
同业拆入	227,474	222,257	2.35%	191,935
股东权益	284,976	248,629	14.62%	234,2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3,593	247,324	14.66%	233,1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76	33.69	9.11%	31.55
资本净额	368,479	335,875	9.71%	319,988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280,789	244,255	14.96%	230,443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2,516,413	2,348,530	7.15%	2,089,099

注:

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统计口径计算。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照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存款27,497.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96.62亿元,增长14.09%;各项贷款19,791.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9.72亿元,增长11.05%。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88	(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	(54)	(65)
所得税的影响数	(1)	(26)	6
合 计	(30)	8	(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7	(6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	–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75	14.64	14.30	15.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16	10.40	11.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53	9.34	9.84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93.01	81.28	94.0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48	144.79	190.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84.56	85.13	79.48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373.35	373.16	389.35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2.83	2.83	2.9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98	2.53	3.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0.76	35.13	52.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8.94	86.41	82.7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6.24	90.28	86.62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不适用	0.87	0.87	0.93
成本收入比(%)	不适用	27.17	32.72	35.52
资产负债率(%)	不适用	92.78	93.15	92.50
净利差(%)(年化)	不适用	1.70	1.76	1.91
净息差(%)(年化)	不适用	1.70	1.74	1.86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4%	1,237,489,845	0	0	1,237,489,845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9%	1,233,993,375	0	0	1,233,993,375	–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60,360,057	0	0	660,360,05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6%	406,636,132	77,829,665	0	406,636,132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59,068,973	0	0	159,068,973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0,493,979	0	0	120,493,979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1.33%	87,770,208	0	0	87,770,208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85,348,203	0	0	85,348,203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78,310,394	0	0	78,310,3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5,496,366	0	0	75,496,36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先生。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人民币普通股	1,237,489,845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3,375	人民币普通股	1,233,993,37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660,360,057	人民币普通股	660,360,0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636,132	人民币普通股	406,636,13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68,973	人民币普通股	159,068,973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人民币普通股	120,493,979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人民币普通股	87,770,20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人民币普通股	85,348,20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人民币普通股	75,496,3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6,312,163股。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末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持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优先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优先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6%	7,790,000	–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5%	5,700,000	–	–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宝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35%	5,506,000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1%	5,00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	4,000,000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优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42%	3,600,000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22%	3,500,000	–	–	–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5%	2,350,000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信诺稳健6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4%	2,200,000	−800,000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信诺稳健6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1%	1,800,000	−20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信诺稳健6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信诺稳健6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9月7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上述第三、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和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提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单位/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宁波洲至奢选绿城尊蓝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庄灵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5.62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6,603,590,792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总额共计26.41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95%。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风险管理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史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正式履职后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原拟任董事谢功益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史庭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史庭军先生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史庭军先生简历

史庭军,男,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史庭军先生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曾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史庭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B10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B10注射液开展A型血友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B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630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B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A型血友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B10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重组抗FIXa/FX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用于治疗A型血友病(甲型血友病)。抗FIXa/FX双特异性抗体旨在通过结合活化的凝血因子IX (FIXa)和凝血因子X (FX)来模拟凝血因子VIII的促凝血功能,从而替代缺失的凝血因子VIII,恢复凝血功能。经过优化的SCTB10有望通过皮下注射方式替代重组八因子药物的静脉输注方式,大幅降低给药频率,实现更稳定的药物浓度、更佳的出血风险控制、提高用药便利性和可及性、改善全球广大血友病患者健康和生存状况的最终目标。

本次获批开展的为一项评价SCTB10在健康志愿者和血友病A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皮下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B10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A02A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A02A注射液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A02A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627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A02A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慢性乙型肝炎(Chronic Hepatitis B,CHB)是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WHO)2022年发布的数据,全球慢性乙肝病毒感染者约有2.54亿人,每年新增感染病例达120万例。慢性乙肝若长期未得到有效干预,可进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HCC)等严重并发症,全球每年因该病死亡的人数约110万。2020年全国慢性病毒性肝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HBsAg)流行率约为5%-6%,估计约有7,500万慢性乙肝病毒(Hepatitis B Virus,HBV)感染者。功能性治愈是慢性乙肝治疗的终极目标,但现有核苷(酸)类似物和聚乙二醇干扰素α等药物的功能性治愈比例不理想,仍存在较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SCTA02A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抗HBsAg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公司以功能性治愈慢性乙肝为目标设计的产品组合中首个获批临床的品种。本次获批开展的研究为I期临床试验,拟在健康成人及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评估SCTA02A注射液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A02A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耀半导体”)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向长耀半导体提供债权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3年。

为了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长耀半导体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耀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耀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耀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58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